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1703 号

申请人：王春波，女，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住址：
广东省化州市。

委托代理人：杨薇，女，广东穗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

法定代表人：林超，该单位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黄小民，男，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李婷婷，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王春波与被申请人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王春波及其委托代理人杨薇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黄小民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7 日的工资 8267.44 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从未向申请人承诺无条件调薪。申请人在 2021 年 3 月曾向我单位提出辞职，我单位出于项目人手紧缺才挽留申请人，向申请人提出继续留任调薪，2021 年 4 月初经双方沟通一致，申请人开始在花都区项目工作，然而到 4 月 8 日，在我单位仍未审批通过其调薪申请的情况下，申请人突然以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并在 4 月 12 日在 OA 系统发起离职申请，申请人因在办理调薪审批期间提出离职，已不符合调薪的前提条件，我单位取消对申请人调薪，并无不当。我单位已按劳动合同约定足额支付申请人工资，申请人要求我单位支付工资差额没有事实依据。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是被申请人的员工，双方签订了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5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止的劳动合同，该劳动合同约定申请人月工资为 4500 元，申请人每周工作 5 天。申请人在 2021 年 3 月上旬告知部门经理梁某拟于月底离职，梁某表示希望申请人继续留任并为其争取加薪，后申请人与部分相关负责人陆续就调薪事宜进行沟通。2021 年 4 月 7 日申请人的上级植某告知申请人总部对于调薪的审批还未完成，2021 年 3 月的涨薪部分会在 4 月工资中体现，申请人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向梁某表示决定辞职，并于 4 月 12 日在 OA 系统发起辞职审批。申请人最后工作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4 月 30 日至 5 月 7 日休法定

节假日及 2.5 天年休假,双方于 2021 年 5 月 7 日解除劳动合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3 月至 5 月工资依次为 3696 元、3696 元和 552.5 元,其中 2021 年 3 月和 4 月的实发工资 3696 元系 4500 元/月剔除社会保险费、公积金和工会费后所得。上述查明事实有劳动合同、微信记录、OA 审批截图、工资条、转账记录为证。申请人主张经其在 2021 年 3 月多次与被申请人相关负责人沟通后,赖总最终答应其从 2021 年 3 月起月薪增加 3000 元/月,故其要求被申请人按 7500 元/月的标准支付其 2021 年 3 月至 5 月的工资差额。本委认为,部门负责人作为管理人员,向上级部门提出为职工提薪的建议申请,该申请是否被采纳须经上级部门开展审查,并根据自身经济效益等最终作出决定,此系审批流程的意义所在,部门负责人并不具备提薪的批示职权。结合本案查明的事实和证据可知,申请人的部门负责人基于申请人提出离职想法,拟通过提薪挽留申请人,并向上级部门提出提薪申请。申请人的上级植某在 2021 年 4 月 7 日明确告知申请人提薪申请仍在审批当中,佐证了申请人的提薪是否能最终确定须以上级部门审批结果为准。即使如申请人的上级所告知提薪从 2021 年 3 月生效,按照一般大众的理解逻辑,也是以被申请人通过对申请人的提薪审批作为前提,本案并无证据证明在该审批结果作出前,双方已就申请人的薪酬调整达成一致意见。现申请人在被申请人仍未作出审批结果的情形下提出辞职,基于为申请人提薪的目的已然无法实现,被申请人

作出不通过申请人提薪申请的行为，并无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应自 2021 年 3 月起按 7500 元/月的标准核发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5 月的工资差额，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委不予采纳。经计算，被申请人不存在未足额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3 月和 4 月工资的情形，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2021 年 3 月和 4 月工资差额的请求，本委不予支持。结合申请人的工时制度及 2021 年 5 月的休假情况，经计算，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7 日的工资差额 171.64 元（4500 元 ÷ 21.75 天 × 3.5 天 - 552.5 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7 日的工资差额 171.64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曾艺斐